解读：《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》

日期：2025-10-17 1 来源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
《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操作指引》）现已正式印发。为便于创新主体准确理解政策内容、规范办理合同登记、充分享受税收优惠，现将《操作指引》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# 一、出台背景

2022年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布《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税〔2022〕32号，以下简称32号《公告》）。为确保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规范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工作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北京市税务局研究制定了《操作指引》。

# 二、政策特点

## （一）明确基础研究税收优惠落实路径

针对“基础研究”难界定等问题，建立了由科技部门进行合同登记和信息确认的辅助认定机制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合同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，由市税务局落实税收优惠。

## （二）建立基础研究数据共享机制

建立“科技-税务-纳统”基础研究数据共享机制，将基础研究合同登记与经费纳统工作有效衔接，规定登记成功的基础研究合同，相关企业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（以下简称科研机构）及高等学校在纳统时应据实填报基础研究投入数据，为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与企业横向合作纳统工作提供依据。

## （三）规范合同文本内容

明确合同文本要素包括主体信息、出资金额、基础研究类型、拟解决的基础研究问题、成果产出形式、出资用途等，《基础研究出资合同（参考模板）》可作为示范文本供参考使用。

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操作指引》共十一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目的依据，明确制定本操作指引的目的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、支持本市基础研究发展，依据32号《公告》文件精神。

第二条政策范围，明确实施主体及基础研究定义。

第三条税收政策，出资方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，并可按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，接收方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。

第四条责任分工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合同登记、审核与信息交换，市税务局负责落实税收优惠。

第五条合同文本，协议或合同应明确合同主体信息、出资金额、基础研究类型、拟解决的基础研究问题、成果产出形式、出资用途等内容，提供示范文本。

第六条操作流程，明确申请主体，明确审核流程。

第七条投入统计，规定登记成功的基础研究合同在投入纳统时应据实填报。

第八条监督监管，明确接收方做好资金管理，建立监督机制。

第九条违规处理，对违规主体依法处理并纳入科研失信记录。

第十条解释条款，明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、市税务局负责条款解释工作。

第十一条实施期限，明确《操作指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25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参照执行。

https://kw.beijing.gov.cn/zwgk/zcjd/202510/t20251017\_4229672.html